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南建设”）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行权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行权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报送并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行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价格。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将首次授权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3元/股调整为6.21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相关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关于本次行权授予对象之行权条件之满足

（一）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符合行权条件之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以 2018 年 8 月 13 日作为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可以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 12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期权中第二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的等待期已经届满。

(三)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 40.29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568%，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要求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考核指标，本次行权中 3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要求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邓 琳

经办律师：周芙蓉

年 月 日